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情况

依据《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”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农技字〔2024〕5号），“工业化菜肴食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”项目获批立项。公司因承担“工业化菜肴食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”项目中“工业化菜肴全链条品质提升应用示范”课题的子课题“典型团餐菜品开发与生产线建设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共计获得政府补助2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.32%，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项目第一笔研发经费44.2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.40%，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公司相应研发项目的支出，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后续将根

据项目研发支出进度，合理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，具体增加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度确认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项政府补助资金目前已收到第一笔研发经费 44.21 万元，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4 年，最终获得政府补助数额以公司后续实际收到款项为准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。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”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农技字〔2024〕5 号）

2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

3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